

债券代码：1980385.IB/152359.SH

债券简称：19 天轨债 01/19 天轨 01

债券代码：2080072.IB/152416.SH

债券简称：20 天轨债 01/20 天轨 01

债券代码：2080073.IB/152417.SH

债券简称：20 天轨债 02/20 天轨 02

债券代码：2080197.IB/152530.SH

债券简称：20 天轨债 03/20 天轨 03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 年第一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 年第一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 年第二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 年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未对相关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相关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2019 年第一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 年第一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 年第二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发行人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无偿划转事项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1、事项背景及原因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市国资委关于津轨企管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将所持有的天津津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委。

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划转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津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7DU1B2R

注册地址：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318-04 室

法定代表人：王清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

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划转基准日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3 年末/度金额	占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指标的比重
天津津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资产	45.03	1.20%
	净资产	6.11	0.39%
	营业收入	1.97	8.72%
	净利润	0.03	0.42%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丧失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

3、事项进展

截至上述公告发布之日，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经有权机构批准，目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办理完毕发行人将及时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影响分析

本次资产划转将导致发行人总资产减少 1.20%，净资产减少 0.39%，营业收入减少 8.72%，净利润减少 0.42%，影响较小。截至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保持正常稳健经营，本次资产划转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上述债券兑付兑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19 天轨债 01/19 天轨 01”、“20 天轨债 01/20 天轨 01”、“20 天轨债 02/20 天轨 02”、“20 天轨债 03/20 天轨 03”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将勤勉履行各项债权代理职责，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中信证券特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